

111 年度新竹縣政府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新增據點(1 處)經費分析表

項目(自籌比例)	單價(元)	申請數量		總計	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	備註
一、專業服務費							
1. 社工員專業服務費(30%)		人	月				1. 請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補助民間單位進用社工人員薪點標準申請(如附件 1)，每薪點 124.7 元。 2. 包含 5 個月薪資及 0.625 月年終(當年度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核實支給，以每月薪資按在職月份比例計算)。
2. 社工員加給(30%)		人	月				1. 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補助民間單位進用社工人員薪點標準： (1)碩士學歷增加 16 俸點 (2)社工師證書增加 16 俸點、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增加 32 俸點；僅可 2 擇 1 申請。
3. 教保員人事費(15%)		人	月				1. 每人每月最多補助 30,000 元。 2. 須有服務使用者方可請領本款項。 3. 包含 5 個月薪資及 0.625 月年終(當年度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核實支給，以每月薪資按在職月份比例計算)。 4. 配置比率按服務對象障礙程度以 1:6~1:12 選用，本據點至多配置 2 名教保員。
二、房屋租金(15%)		處	月				1. 每據點最高補助每月 30,000 元整；應加附租賃契約影本並核實支付；如未達 1 個月，則依比例給予補助。 2. 倘建築物非為租賃者則不予補助。
三、專案計畫管理費(15%)		式					最高補助每年 24,000 元，依規核實支付。
四、服務處遇費(15%)		人	月				1. 服務使用者接受服務每月未滿 15 日折半支給，並請註明。 2. 本案教保員每人每月薪資須符合 31,000 元且計畫中倘有 1

							名教保員未給付該金額，僅補助每人每月服務處遇費 50%。 3. 本項目核銷時須檢附個案名冊核銷版。
五、開辦設施設備費 (30%)		式					1. 本項目最高補助 400,000 元。 2. 實際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
六、其他- 社工員勞 健保及勞 退(0%)		人	月				1. 本項目補助每月最高 6,500 元。 2. 投保級距不可少於補助額，且核實支付。
七、其他- 教保員勞 健保及勞 退(0%)		人	月				1. 本項目補助每月最高 5,500 元。 2. 投保級距不可少於補助額，且核實支付。
總計							

*本表為預擬核算金額，實際補助金額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及本府核定後函復。

*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員工意願之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如發現受補助單位有薪資未全額給付及薪資回捐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一年內不再給予補助；如涉情節重大或經查獲再犯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至五年內不再給予補助。違反前開規定之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對其新成立之單位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年內不予補助；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為社會工作師者，另送其行為所在地或所屬之社會工作師公會審議、處置。

*開辦設施設備費(含資本門)至高補助 40 萬元，實際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金額補助。